

#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變更管理辦法

111 年 1 月 6 日職安衛委員會會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降低設施、設備、製程、物料、技術..等之變更所起之潛在危害風險，進而保護校內工作者(如：教職、員工與學生等)安全、健康及設備損失，特訂定本辦法由各單位依循辦理。

## 貳、適用範圍：

設備、原物料、實驗流程、技術及安全設施之變更。

## 參、名詞定義：

一、校外部份變更：係指國家法令規章的修訂、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和技術的更新等。

二、校內部份變更：系指建築物（如：實驗室之搬遷、實驗室目的變更）、設備（如：局部排氣裝置、危害性機械、及危險性設備等之變更）、化學品（如：危險物、有害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新增使用或變更使用）、及標準作業程序（如：新增或變更分析方法或實驗內容等）等之新增與變更。

三、永久性變更：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。

四、暫時性變更：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之研究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，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，且於期滿時，恢復變更前之狀況。

五、緊急性變更：對於未能依正常變更管理程序執行之緊急性狀況，得由變更案單位主管負責評估製程安全、衛生及環保影響之風險，逕行變更，但事後仍需補齊該有之程序文件。

## 肆、變更管理程序

變更之程序（圖一），主要內容概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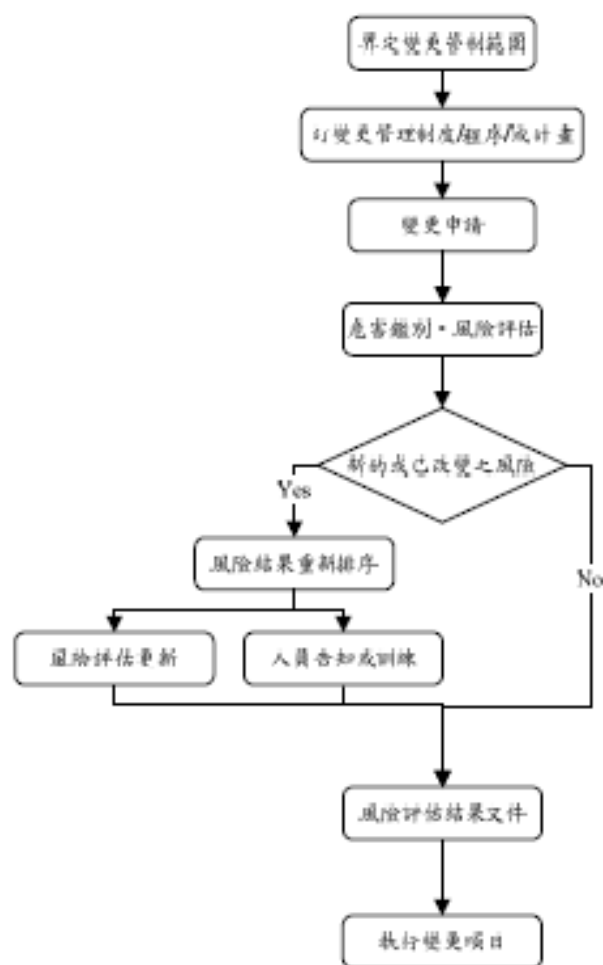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步：界定變更管理之範圍，應明確定義出變更管制之範圍，如：建築物、設備、化學品、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。

**第二步：**於管理系統中制訂變更管制度或程序，並依此執行變更管理。

**第三步：**當變更符合管制範圍時，應由變更單位申請變更。

**第四步：**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，在導入變更項目前，應事先評估此變更是否引起新的危害或風險、或是否會加劇危害或風險的程序，接著評估此風險是否在可接受範圍，若無法接受則不可執行此變更，待風險評估完成後需將變更後之風險結果更新，並將風險告知與此變更項目有關之校內工作者。

**第五步：**將有關變更項目之相關資料結果予以文件化；完成前述步驟後方能執行變更項目。



圖一 變更管理程序

## 伍、內容說明：

### 一、各單位職責

#### (一)校長

督導所屬建立完整的製程變更管理制度，並提供必要之資源。

#### (二) 受理單位主管(指定受理之單位主管)

1. 分配變更或修改案件之設計工作，並追蹤執行情形。
2. 協調或指派合適的校內工作者參與設計之職業安全衛生影響評估。
3. 督導完成變更案件測試前應有的安全措施，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之訓練。
4. 負責管轄區域所屬資料符合現場實況。

#### (三)相關配合單位主管或校內工作者

1. 負責變更之設備、設施按規定程序進行安裝、操作或維修等。
2. 負責相關校內工作者接受變更之相關訓練，務必使其能安全的操作變更後之設備或設施。
3. 依據程序執行緊急變更。
4. 與承攬商安全衛生有關之變更，在協議組織或相關會議中執行諮詢、告知或訓練。
5. 操作單位主管負責測試前安全檢查。

#### (四) 變更負責人

1. 負責變更作業流程管制表之製訂與管制。
2. 負責變更案件之基本設計及依據安全衛生影響評估結果修正、設計案件。
3. 掌握變更案件之執行進度，確保測試前依序完成製程修改管理程序之相關工作。

#### (五)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

1. 提供設計上所需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規定，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考量面及風險評估等工作。
2. 蒐集相關資訊，提供建議，並協助各部門辦理變更案件之安全衛生訓練。

#### (六)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

提供變更前、後之相關建議。

### 二、作業說明

#### (一)變更申請

由變更單位主管提出變更申請，並做初步評估後，轉送受理單位進行變更審核。

#### (二)變更案件之可行性與危害評估：

1. 受理單位主管應對變更申請案件實施可行性與危害評估（參考附件一、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），並審查是否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之意見。如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，由執行變更單位主管協調或指派適當校內工作者，並會同組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相關校內工作者，依安全衛生風險鑑別評估作業辦法實施評估，以確認變更後之潛在危害、風險及應有之控制措施。
2. 對於可行之變更案件則指派專人(稱為案件負責人)負責。受理單位認為必要時，得請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評估小組共同審查。若是不可行或顯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者，應退回原申請單位修改。

#### (三)告知/訓練

1. 變更影響所及之校內工作者及利益相關者須於該設備、設施或程序測試之前完成該變更之相關告知與訓練。包括新的操作標準及避免安全危害的作業方式，告知/訓練記錄應保留資料備查。
2. 變更正式使用後，如確認為永久變更，其相關作業管制標準書，應於三

個月內修改完成，並實施教育訓練，訓練記錄存查。

(四)測試前安全檢查：

當變更完成而準備運轉前，案件負責人應依執行測試前安全檢查，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：

1. 應執行之風險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均已完成。
2. 施工或建造均符合設計之規格。
3. 操作、維修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已修正更新。
4. 相關的圖樣、作業程序、操作參數等文件資料均已修訂更新。
5. 變更影響所及操作校內工作者與主管已接受相關訓練或被充分告知。
6.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相關要求是否符合。
7. 上述所有項目經確認無誤後，始可作業。

三、本辦法經本校經行政會報或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